

- 一．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，何時得對其限制出境及實施拘提管收？二者究竟為租稅罰、租稅保全或租稅執行措施？各涉及何種基本權保障？(25 分)
- 二． 何謂租稅優惠？大法官對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有何相關解釋？試加評述之。(25 分)
- 三． 大盤商甲向製造商乙定購冰箱一批，並指示乙：直接將該批冰箱送交甲之經銷商丙，同時將該筆交易之統一發票直接開給丙。該筆銷售有關之營業稅，乙已自動報繳，丙亦已將該發票上所載之進項稅額從自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上述所為，可能被論為有哪些違章行為？如果在上述交易中，甲已就乙給自己之價差折扣開立發票給乙，並自動報繳，乙亦已將該發票上所載之進項稅額從自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。試問這是否會影響到上述違章行為之構成？(25 分)
- 四． 以土地、房屋為信託財產者，試問（一）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誰？在地價稅之稅基的計算上，信託土地之地價應與誰的土地合併計算其地價總額？（二）在將該房屋移轉於受託人時，是否應繳房屋契稅，其理由為何？(25 分)

(本科目得參考稅法輯要)

試題隨卷繳回